**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院内评审采购方案**

一、采购程序

1、采购邀请公告于在医院官网公示。

2、召开院内评审会，择优选定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组成和要求

1、项目评审工作由运行保障科负责组织协调。

2、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外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医院采购小组成员1人

3、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三、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综合打分法）**

**1、资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的资信、业绩 | 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 | 0～11分 |
| 2 | 近五年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一项工程得3分，最高得9分。 | 0-9分 |
| 3 | 施工方案 | 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 0～10分 |
| 4 | 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情况；  | 0～20分 |
| 5 |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及招标文件响应是否有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 0～10分 |
| 6 | 保修服务承诺 | 保修期服务的承诺及响应时间。 | 0～10分 |

**2、价格部分（30分）（以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的基础）**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100

3、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含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两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四、纪律和监督**

**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监督：**院内询价采购活动受医院党总支和纪检组监督。

**5、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采购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医院或上级纪检部门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采购工作小组